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3-020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74,845股股份依法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7,620,000股变更为135,445,15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7,620,000元变更为135,445,15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21日，工作日的9：00-11：00、13：30-17：00。

2. 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025）

3.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6. 电子邮箱：csy@china-fuda.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